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8317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108 年 03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24858 號函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成長需求，並考量親師互動、生活教育及學生健康體適能之重要性，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應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
三、本校訂定學生上學及放學時間，均考量學區交通狀況、社區特性、學生需求與學校條件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

四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其他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及導師時間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本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
五、學生每日上學、放學時間、在校作息時間，詳如下表；堂課上課鐘響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者，登記遲到；15 分鐘後未進教室或指定地點，登記曠課。如因班級經營、課後社團活動、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、學生課業輔導、晚自習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時間	作息項目	備註
07：50 -- 08：05	早修 朝會 晨間運動 自主學習活動	1. 早修：星期二、三、四 2. 朝會：依行事曆安排時段 3. 晨間運動：導師自行安排 4. 自主學習活動：星期一、五
08：10 -- 09：00	第一節	
09：10 -- 10：00	第二節	
10：10 -- 11：00	第三節	
11：10 -- 12：00	第四節	
12：00 -- 12：30	午餐	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休息
12：30 -- 13：05	午休	如有相關學習活動須提出申請
13：10 -- 14：00	第五節	
14：10 -- 15：00	第六節	
15：00 -- 15：20	環境維護	全校打掃清潔
15：20 -- 16：10	第七節	

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
七、學生離開教學區時間不得晚於 18 時，如有特殊原因，須續留教學區者，依照學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八、學生社團與體育班校隊等，因課程活動及任務培訓所需，依各該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有關學生課業輔導（含補救教學、假期學藝活動、留校自習）、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息時間，各處室依相關規定、校內所訂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本校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十一、本校於假日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明訂於學校行事曆中，並於學校日向家長說明，俾家長妥為因應。活動辦理完竣，本校於一週內辦

理全校師生補假半天或全天，皆會通知家長，於補假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並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